



浙 宝 股 份

NEEQ : 872679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ZheBao Calcium Polytr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鹰洞山熔剂灰岩矿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建设节能环保智能窑工艺技术升级项目获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国石灰协会组织专家在公司召开“浙宝股份气煤两用石灰竖窑项目技术论证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中国石灰协会清洁生产示范县论证”。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被认定为“湖州市四星级绿色工厂”。

2020 年 12 月 4 日，节能环保智能窑车间被认定为“湖州市数字化车间”。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二期启动点火。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虞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娟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石灰石作为钢铁厂高炉的主要溶剂，且其对冶金行业依赖度较大，故石灰石矿采选业与钢铁行业呈现相同的周期性特点，且相关性很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建筑和机械等行业将拉动钢材的需求，进而推动采矿业的繁荣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石灰石矿也相应受到影响。 受到目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速随之降低，这会直接影响对石灰石产品的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公司客户集中且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特性、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钢铁制造、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宝钢股份、宏昌钢板等大型钢铁企业，同时宝钢股份与公司少数股东宝钢控股同受宝钢集团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6.33%、28.97%和 41.55%，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1%、79.10%和67.92%。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红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付账款信用额度、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担保借款所支持。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积累，自有资金的逐步充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储运、尾矿处理等也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管理疏忽、突发事件等导致环保、安全生产等事件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简易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临时封闭处理。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虽然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持有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85%的股权，同时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的股份，虞炳泉通过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73.66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全之风险	公司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的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不排除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宝股份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控股	指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红鹰集团	指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钢板	指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本期、本年度	指	2020 年
上年、上年度	指	2019 年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8007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zhou ZheBao Calcium Polytron Technology Co.,Ltd. ZBGF
证券简称	浙宝股份
证券代码	872679
法定代表人	虞炳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翁娟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桃花漾
电话	13587266094
传真	0572-6278763
电子邮箱	wjj@huzhouzb.com
公司网址	www.huzhouzb.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桃花漾
邮政编码	31311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石灰和石膏的制造（C3012）
主要业务	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究，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虞炳泉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696092372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	否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相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焕军	祝丽平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7,074,579.67	393,309,974.08	18.75%
毛利率%	19.82%	38.3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28,606.29	28,970,095.71	44.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26,426.55	31,804,739.59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47%	43.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19%	47.36%	-
基本每股收益	1.67	1.16	43.9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1,065,198.98	369,968,313.16	-7.81%
负债总计	231,648,085.39	292,654,359.99	-2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417,113.59	77,313,953.17	4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	3.09	4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2%	79.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2%	79.10%	-
流动比率	0.8595	0.8625	-
利息保障倍数	9.74	6.85	-

注：本报告中资产负债类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默认可比期间为“本期期初”。如需在资产负债表中混合列报新旧报表项目，可填写“上年期末”数据作为可比期间数据，并在报告全文中保持口径一致。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6,309.44	49,069,114.92	3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5	17.69	-
存货周转率	7.33	6.1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1%	28.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75%	10.92%	-
净利润增长率%	44.39%	57.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7,36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87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1,074.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46,582.38
所得税影响数	1,044,40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02,179.7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3,727,025.50
预收款项	4,211,538.81	
其他流动负债		484,513.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2,220,243.68	
预收款项		2,508,875.36
其他流动负债	288,631.68	

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主营业务成本	374,492,907.31	307,829,363.77
销售费用	7,558,753.59	74,222,297.13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业模式可分为生产加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

生产加工模式：公司石灰石矿山为露天矿，开采方式为机械露天开采，大大降低了危险系数。公司原矿开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进行。其中，公司矿山爆破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单位操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根据产品规格大小具体可分为石灰块、石灰粉、氢氧化钙、瓜子片等。

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由活性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销售半径以周边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华东地区为主，客户集中度偏高。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化工等大型企业，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随行入市”原则，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根据自有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材料为无烟煤（包括沫煤及粒子煤）、柴油、电力、聚乙烯吨袋、薄膜编织套袋、薄膜内衬、各种机械设备配件等。由公司市场运调部负责上述各类能源、材料的采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经过生产部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提交采购计划，市场运调部据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在面临无法及时供应产品的情况下，需要适当向外部采购同类产品用于交货，以维持客户的稳定性。为了维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变动比例不大。

盈利模式：报告期内，活性石灰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活性石灰是由公司自有石灰石矿山直接开采，后经选矿、破碎、煅烧、筛选一系列过程加工而成，主要用于钢铁、化工、建材、环保等行业。活性石灰是钢铁、电厂等行业脱硫、脱硝、还原的必须原料。这些行业企业多以国企为主，由于炼钢工艺的复杂及原材料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应资质及信誉度要求较高，并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较低的价格优势，为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793,878.15	4.34%	33,610,979.80	9.08%	-55.98%
应收票据	7,314,571.11	2.14%	13,213,325.33	3.57%	-44.64%
应收账款	42,899,465.11	12.58%	23,531,054.09	6.36%	82.31%
存货	58,940,658.16	17.28%	43,291,307.77	11.70%	36.1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9,834,660.16	20.48%	71,316,200.73	19.28%	-2.08%
在建工程	19,506,525.45	5.72%	1,133,834.97	0.31%	1,620.40%
无形资产	58,489,455.81	17.15%	67,712,433.52	18.30%	-13.62%
商誉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4.66%	79,500,000.00	21.49%	-37.11%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4,793,878.15元，相比上年期末33,610,979.80元下降55.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末原期末应收款账清的客户，今年期末未及时清账；且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37.11%。
- 2、 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余额7,314,571.11元，相比上年期末13,213,325.33元下降44.64%，主要原因同货币资金一致，报告期期末原期末应收款账清的客户，今年期末未及时清账。
- 3、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2,899,465.11元，相比上年期末23,531,054.09元增长82.31%，主要原因同货币资金一致，报告期期末原期末应收款账清的客户，今年期末未及时清账。
- 4、 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58,940,658.16元，相比上年期末43,291,307.77元增长36.15%，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销售业绩较好，订单量增加，为满足年底客户需求，公司库存储备较足。
- 5、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19,506,525.45元，相比上年期末1,133,834.97元增长1620.40%，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新增窑炉技改、环境整治等项目若干，且报告期期末尚未完工转固。
- 6、 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50,000,000元，相比上年期末79,500,000元减少37.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29,500,000元借款到期未续贷。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67,074,579.67	-	393,309,974.08	-	18.75%
营业成本	374,492,907.31	80.18%	242,328,269.82	61.61%	54.54%
毛利率	19.82%	-	38.39%	-	-
销售费用	7,558,753.59	1.62%	68,623,633.61	17.45%	-88.99%
管理费用	15,329,516.54	3.28%	19,122,176.60	4.86%	-19.83%
研发费用	19,529,587.67	4.18%	14,277,510.64	3.63%	36.79%
财务费用	7,656,578.11	1.64%	8,365,961.67	2.13%	-8.48%
信用减值损失	-300,783.44	-0.06%	-1,053,663.72	-0.27%	71.45%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582,870.78	0.12%	855,532.95	0.22%	-31.87%
投资收益	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7,564.61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1,379,181.33	8.86%	38,606,292.84	9.82%	7.18%
营业外收入	9,883,976.08	2.12%	20,000.00	0.01%	49,319.88%
营业外支出	3,537,829.09	0.76%	3,591,236.89	0.91%	-1.49%
净利润	41,828,606.29	8.96%	28,970,095.71	7.37%	44.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5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加资源储备量，从临界矿山大量采购经拣选后的优质石灰石原料，外购成本增加；另外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归类于营业成本。
- 2、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88.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归类于营业成本。
- 3、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6.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做准备。
- 4、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71.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坏账减少。
- 5、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3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减少。
-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9,31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窑炉赔偿款共计9,666,216.10元。
- 7、净利润：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4.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提倡开源节流、降本降支，2020年公司多种措施并举全面降低了各项费用支出。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6,942,456.27	392,954,183.00	18.83%
其他业务收入	132,123.40	355,791.08	-62.86%

主营业务成本	374,492,907.31	242,328,269.82	54.5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灰	339,107,512.93	260,489,292.70	23.18%	25.51%	31.14%	-3.30%
石子及其他	112,679,614.15	104,410,487.87	7.34%	0.69%	186.12%	-60.05%
氢氧化钙	10,226,223.02	6,507,337.13	36.37%	139.29%	98.35%	13.14%
高氧化钙	4,929,106.17	3,085,789.61	37.4%	-25.32%	-21.26%	-3.23%
其他业务	132,123.40			-62.8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466,942,456.27	374,492,907.31	19.8%	18.83%	54.54%	-18.5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石灰：报告期内石灰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31.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石灰营业收入增长，且报告期内生产石灰的石料主要从临界矿山采购，外购成本相对自产成本价格高。
- 2、石子及其他：报告期内石子及其他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186.12%，毛利率比上年减少60.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石料主要从临界矿山采购，外购成本相对自产成本价格高，在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导致石子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明显减少。
- 3、氢氧化钙：报告期内氢氧化钙收入比上年增长139.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该产品客户需求量较上年增加，公司该类产品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报告期内氢氧化钙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98.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氢氧化钙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 4、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比上年下降62.86%，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技改过程中产生的废袋、废铁等废品收入，报告期内为技改项目在建阶段，上年为拆除阶段，废铁产生阶段主要位于上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4,075,099.16	41.56%	是
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02,314,734.87	21.91%	否
3	苏州市嘉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1,505,706.92	4.61%	否

4	长兴得宏建材有限公司	12,371,857.78	2.65%	否
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09,652.66	2.21%	否
合计		340,577,051.39	72.9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227,335.44	22.16%	否
2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68,839,843.58	17.48%	是
3	宜兴市宏才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43,176,118.26	10.97%	否
4	宜兴市善卷非金属矿粉厂	23,326,753.37	5.92%	否
5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18,978,877.36	4.82%	否
合计		241,548,928.01	61.35%	-

8、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6,309.44	49,069,114.92	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414.87	-33,201,032.26	-2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8,996.22	6,661,282.40	-743.5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743.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同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的一笔 2950 万元借款到期还款之后没有在报告期内续贷，从而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所属行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1、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	1、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	2009 年 6 月 28 日，被告南京恒厦	9,666,216.10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湖州市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限公司，原名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原审原告）；2、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	一 有 限 公 司（原审被告）；2、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主体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009 年 7 月 1 日，被告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与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督权及管理权。原告为此支付了监理费用。该工程于2009年9月14日开工，于2010年10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煅烧炉使用至2014年7月，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原告被迫停产，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与三被告协商修复无果，故提起诉讼。		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2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5民终1100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3464号，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目前，该诉讼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总计	-	-	9,666,216.1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0,000,000.00	66,047,705.9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10,000,000.00	219,304,862.0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4. 其他	81,720,000.00	47,000,000.00

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将根据公司需求持续发生交易，该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确认，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后加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及时进行决策并信息披露。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2 月 1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2 月 1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4日	挂牌	股份自愿锁定	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关于公司窑炉B组中的1-6号窑炉目前处于未决诉讼承诺	补偿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关于公司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所涉土地性质为林地承诺	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正在履行中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关于公司的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	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关于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事项的承诺	承诺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行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2月13日	-	挂牌	关于公司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状况的承诺	若因搬迁、处罚等造成损失，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年度或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具体如下：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股份公司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关于公司窑炉 B 组中的 1-6 号窑炉目前处于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给予补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愿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愿承担责任。

5、关于公司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所涉土地性质为林地，针对这一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如下声明、确认与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涉及违法违规、合同约定受到的任何处罚、损失，其责任均由虞炳泉及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堆库封闭是应环保局要求为减少粉尘排放而为，且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 1 号地块面积：5871 平方米；用地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公司已启动上述两处房产权证的补办土地用地调整规划手续。

6、关于公司的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发明的专利均以公司的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现有全部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均归属公司，本人未有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涉诉信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愿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7、关于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8、关于公司 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状况，若因搬迁、处罚等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1,112,473.37	3.2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197,581.37	0.94%	银行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冻结	5,260,436.05	1.5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总计	-	-	19,570,490.79	5.7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抵押均是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所做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每年年初按上年实际开采量计征，目前暂存于公司自己的资金监管账户，待后期矿山开采完毕，用于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五、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90.00%	0	22,5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注：请按照上年年末股本结构填列本期期初股本结构情况。“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0	22,500,000	90.00%	22,500,000	0	0	0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10.00%	2,500,000	0	0	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法人股东红鹰集团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红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7551H，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9日，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彩凤路1288号8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制品及石棉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耐火、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中试生产，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五金、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耐火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虞炳泉通过红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3.665%的股权，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虞炳泉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虞炳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八、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湖州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	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2175%
2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吴兴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4.785%
合计	-	-	-	50,000,000	-	-	-

十三、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7 月 8 日	4	0	0
合计	4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	0	0

十四、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虞炳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4.12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诸时杰	副董事长	男	1981.08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杨英明	董事	男	1962.06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李光琦	董事	男	1976.10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虞畅	董事	男	1981.10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贾平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09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俞驹	监事	男	1978.06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沈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9.07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翁娟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6.12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虞畅系公司董事长虞炳泉之子，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虞炳泉	董事长	0	0	0	0.00%	0	0
诸时杰	副董事长	0	0	0	0.00%	0	0
杨英明	董事	0	0	0	0.00%	0	0
李光琦	董事	0	0	0	0.00%	0	0
虞畅	董事	0	0	0	0.00%	0	0
贾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俞驹	监事	0	0	0	0.00%	0	0
沈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虞炳泉	总经理	0	0	0	0.00%	0	0
翁娟娟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0
翁娟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合计	-	0	-	0	0.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部	56	18		74
安全设备部	7			7
市场部	17		3	14
研发部	10	0		10
财务部	5		1	4
行政管理部	9	2		11
员工总计	104	20	4	12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0	
本科	8	8
专科	19	11
专科以下	77	101
员工总计	104	12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及年终奖金。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按照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截止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主要是通过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0，2020-01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的 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2020年4月24日召开浙宝股份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审议以下议案:1. 《2019 年年报及摘要》; 2.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湖州浙宝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20年8月20日召开浙宝股份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2020年9月7日召开浙宝股份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监事会	3	1、2020年4月24日召开浙宝股份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 审议以下议案: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湖州浙宝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0年8月20日召开浙宝股份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2020年9月7日召开浙宝股份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20年5月18日召开浙宝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年9月7日召开浙宝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人、召集时间、审议事项、投票方式、表决和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 虽然公司存在一定比重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行的是市场化运作模式, 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 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 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 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 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并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 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 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 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80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焕军	祝丽平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宝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宝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宝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浙宝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宝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宝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宝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宝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丽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 1	14,793,878.15	33,610,97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 2	7,314,571.11	13,213,325.33
应收账款	附注五 3	42,899,465.11	23,531,054.09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 4	42,290,072.11	49,375,440.44
预付款项	附注五 5	1,026,738.86	37,791,05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 6	4,499,745.84	11,018,95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 7	58,940,658.16	43,291,307.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 8	10,804,356.54	7,639,961.36
流动资产合计		182,569,485.88	219,472,07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 9	69,834,660.16	71,316,200.73
在建工程	附注五 10	19,506,525.45	1,133,83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 11	58,489,455.81	67,712,43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 12	2,060,685.88	3,239,69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 13	1,307,694.75	1,109,42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 14	7,296,691.05	5,984,6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95,713.10	150,496,236.36
资产总计		341,065,198.98	369,968,31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 15	50,000,000.00	7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 16	102,135,931.07	114,268,586.84
预收款项	附注五 17		4,211,538.81
合同负债	附注五 18	2,220,24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 19		
应交税费	附注五 20	4,263,048.29	3,997,626.9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 21	53,507,368.86	52,496,875.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 22	288,631.68	
流动负债合计		212,415,223.58	254,474,627.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 23	14,900,211.07	34,868,093.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五 24	4,332,650.74	3,311,638.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2,861.81	38,179,732.33
负债合计		231,648,085.39	292,654,35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 2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 26	6,328,994.81	6,328,99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五 27	7,161,970.98	6,887,416.85
盈余公积	附注五 28	10,681,276.74	6,498,41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 29	60,244,871.06	32,599,12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7,113.59	77,313,953.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7,113.59	77,313,9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065,198.98	369,968,313.16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7,074,579.67	393,309,974.0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 30	467,074,579.67	393,309,97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995,050.29	354,505,550.47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 30	374,492,907.31	242,328,26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 31	1,427,707.07	1,787,998.13
销售费用	附注五 32	7,558,753.59	68,623,633.61
管理费用	附注五 33	15,329,516.54	19,122,176.60
研发费用	附注五 34	19,529,587.67	14,277,510.64
财务费用	附注五 35	7,656,578.11	8,365,961.67
其中：利息费用		5,459,896.22	5,988,810.29
利息收入		40,287.07	34,063.71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 36	582,870.78	855,53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37	-300,783.44	-1,053,66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38	17,564.61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79,181.33	38,606,292.8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 39	9,883,976.08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 40	3,537,829.09	3,591,23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附注五 41	47,725,328.32	35,035,055.95
减：所得税费用		5,896,722.03	6,064,96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28,606.29	28,970,095.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28,606.29	28,970,09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28,606.29	28,970,095.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28,606.29	28,970,095.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1.16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09,804.64	170,128,44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42 (1)	8,626,034.62	1,873,74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35,839.26	172,002,19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4,915.42	42,915,47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4,320.34	11,231,20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8,353.79	19,654,06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42 (2)	19,001,940.27	49,132,3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29,529.82	122,933,0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6,309.44	49,069,11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39,896.86	33,226,14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42 (3)	1,014,51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4,414.87	33,226,1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414.87	-33,201,03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42 (4)	46,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0,000.00	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96,227.81	13,249,31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42 (5)	46,422,768.41	10,089,40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18,996.22	72,838,7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8,996.22	6,661,28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17,101.65	22,529,36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0,979.80	11,081,61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3,878.15	33,610,979.80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328,994.81			6,887,416.85	6,498,416.11		32,599,125.40		77,313,95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6,328,994.81			6,887,416.85	6,498,416.11		32,599,125.40		77,313,95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4,554.13	4,182,860.63		27,645,745.66		32,103,16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28,606.29		41,828,60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2,860.63		-14,182,860.63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2,860.63		-4,182,860.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4,554.13					274,554.13
1. 本期提取								883,367.93					883,367.93
2. 本期使用								608,813.80					608,813.8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328,994.81			7,161,970.98	10,681,276.74		60,244,871.06		109,417,113.59

项目	2019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328,994.81			6,215,568.10	3,601,406.54		16,526,039.26		57,672,00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6,328,994.81			6,215,568.10	3,601,406.54		16,526,039.26		57,672,00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1,848.75	2,897,009.57		16,073,086.14		19,641,94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970,095.71		28,970,09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97,009.57		-12,897,009.57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7,009.57		-2,897,009.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71,848.75					671,848.75
1. 本期提取								1,378,844.21					1,378,844.21
2. 本期使用								706,995.46					706,995.4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328,994.81			6,887,416.85	6,498,416.11		32,599,125.40		77,313,953.17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6960923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桃花漾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设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30 日

挂牌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872679

实际控制人：虞炳泉

母公司：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

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

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

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

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套期事项。

（3）回购股份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 资产证券化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3,727,025.50
预收款项	4,211,538.81	
其他流动负债		484,513.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2,220,243.68	
预收款项		2,508,875.36
其他流动负债	288,631.68	

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主营业务成本	374,492,907.31	307,829,363.77
销售费用	7,558,753.59	74,222,297.13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19330025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65,969.32	102,957.45
银行存款	14,727,908.83	33,508,022.35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14,793,878.15	33,610,97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14,571.11		7,314,571.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14,571.11		7,314,571.11

(续)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213,325.33		13,213,325.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213,325.33		13,213,325.33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44,540,510.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4,540,510.50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6,928,420.74	4,028,955.63	42,899,465.11	26,928,020.00	3,396,965.91	23,531,054.09
合计	46,928,420.74	4,028,955.63	42,899,465.11	26,928,020.00	3,396,965.91	23,531,054.09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954,886.00	100.00	954,886.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543,861.97	100.00	543,861.9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39.22	100.00	440,439.22	预计无法收回
天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18,423.74	100.00	18,423.74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友谊特种有限公司	8,036.70	100.00	8,036.7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48.00	100.00	2,548.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68,195.63	100.00	1,968,195.63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金 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058,825.87	5.00	1,802,941.29
1 至 2 年	1,042,635.42	10.00	104,263.54
2 至 3 年	322,739.32	20.00	64,547.86
3 至 4 年	0.40	30.00	0.12
4 至 5 年	-	50.00	-
5 年以上	89,007.19	100.00	89,007.19
合 计	37,513,208.20	5.49	2,060,760.00

组合二——应收关联方组合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16,446.41	0.00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30,000.00	0.00	
3 至 4 年	570.50	0.00	
合 计	7,447,016.91	0.00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954,886.00	100.00	954,886.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543,861.97	100.00	543,861.9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39.22	100.00	440,439.22	预计无法收回
天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18,423.74	100.00	18,423.74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友谊特种有限公司	8,036.70	100.00	8,036.7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48.00	100.00	2,548.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968,195.63		1,968,195.63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222,000.00	5.00	1,161,100.00
1 至 2 年	353,392.93	10.00	35,339.29
2 至 3 年	193,011.90	20.00	38,602.38
3 至 4 年		30.00	-
4 至 5 年	3,777.16	50.00	1,888.58
5 年以上	191,840.03	100.00	191,840.03
合计	23,964,022.02	5.96	1,428,770.28

组合二——应收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5,231.85	0.00	0.00
1 至 2 年	30,000.00	0.00	0.00
2 至 3 年	570.50	0.00	0.00
合计	995,802.35	0.00	0.00

⑤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合并减少	核销或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96,965.91	631,989.72					4,028,955.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2,295,834.3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8.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43,969.40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0,447,641.08	1 年以内	22.26	522,382.0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16,446.41	1 年以内	15.80	

苏州市嘉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6,877,971.16	1 年以内	14.66	343,898.56
浙江亿诚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850,329.00	1 年以内	10.34	242,516.45
长兴沪虹环保助剂材料有限公司	2,703,446.74	1 年以内	5.76	135,172.34
合 计	32,295,834.39		68.82	1,243,969.40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2,290,072.11	49,375,44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42,290,072.11</u>	<u>49,375,440.44</u>

说明 1：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8,981.46	9.29	29,196,724.18	77.26
1 至 2 年	244,615.50	68.81	8,152,826.24	21.57
2 至 3 年	179,403.44	11.29	399,201.58	1.06
3 至 4 年	211,437.40	9.48	42,301.06	0.11
4 至 5 年	42,301.06	1.13		
合 计	1,026,738.86	100.00	37,791,053.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阳县华鑫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29.15	23.29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97.09	16.7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泾县晟龙矿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20.80	16.38	2 至 3 年	未到结算期
长兴吉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9.74	3 至 4 年	未到结算期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29,547.04	71.05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99,745.84	11,018,954.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499,745.84	11,018,954.9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856,104.52	356,358.68	4,499,745.84	11,706,519.91	687,564.96	11,018,954.95
合计	4,856,104.52	356,358.68	4,499,745.84	11,706,519.91	687,564.96	11,018,954.95

① 2020 年坏账准备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4,856,104.52	7.34	356,358.68	预期信用 风险损失
合计	4,856,104.52	7.34	356,358.68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C.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② 2019 年坏账准备

A.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11,706,519.91	5.87	687,564.96	预期信用风 险损失
合计	11,706,519.91	5.87	687,564.96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7,564.96			687,564.9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31,206.28			331,206.2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6,358.68			356,358.68

④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559,795.92	11,290,786.36
备用金	122,346.35	327,935.74
押金	1,900.00	1,900.00
其他	300.00	300.00
社保、公积金	50,609.91	85,597.81

赔偿款	3,121,152.34	
合计	4,856,104.52	11,706,519.91

⑤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赔偿款	3,121,152.34	1年以内	64.27	156,057.62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否	保证金	516,000.00	1至2年	10.63	51,6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0.30	25,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12	10,000.00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否	保证金	129,900.00	1年以内	2.67	6,495.00
合计			4,467,052.34		91.99	249,152.62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79,220.65		52,179,220.65
库存商品	6,761,437.51		6,761,437.51
合 计	58,940,658.16		58,940,658.16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63,404.78		20,363,404.78
库存商品	22,927,902.99		22,927,902.99
合 计	43,291,307.77		43,291,307.77

8、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10,804,356.54	7,639,961.36

合 计	10,804,356.54	7,639,961.36
-----	---------------	--------------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9,834,660.16	71,316,200.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834,660.16	71,316,200.7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余额	31,700,279.12	1,673,719.39	77,049,970.97	2,887,330.50	113,311,299.98
2、本年增加金额	2,028,202.43	292,035.40	3,522,481.37	2,969,591.80	8,812,311.00
(1) 购置		292,035.40	1,602,542.16	432,314.16	2,326,891.72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9,414.75		1,919,939.21	2,537,277.64	6,526,631.60
(3) 其他	-41,212.32				-41,212.32
3、本年减少金额	61,043.00	2,400.00	12,446,019.57	44,232.42	12,553,694.99
(1) 处置或报废	61,043.00	2,400.00	12,446,019.57	44,232.42	12,553,694.99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667,438.55	1,963,354.79	68,126,432.77	5,812,689.88	109,569,915.99
二、累计折旧					-
1、2020年1月1日余额	9,618,763.98	1,267,834.07	29,557,900.13	1,550,601.07	41,995,099.25
2、本年增加金额	1,555,811.88	100,917.51	6,347,048.02	337,284.59	8,341,062.00
(1) 计提	1,555,811.88	100,917.51	6,347,048.02	337,284.59	8,341,062.00
3、本年减少金额	35,761.24	2,280.00	10,520,843.38	42,020.80	10,600,905.42
(1) 处置或报废	35,761.24	2,280.00	10,520,843.38	42,020.80	10,600,905.42
(2) 转入在建工程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138,814.62	1,366,471.58	25,384,104.77	1,845,864.86	39,735,255.83
三、减值准备					-
1、2020年1月1日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528,623.93	596,883.21	42,742,328.00	3,966,825.02	69,834,660.16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2,081,515.14	405,885.32	47,492,070.84	1,336,729.43	71,316,200.73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石料仓库	3,870,701.84	正在办理
合计	3,870,701.84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作为抵押物之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该抵押房产账面价值及其折旧如下：

资产名称	帐面原值	累计折旧	帐面净值	面积	产权证编号
办公楼	1,947,483.83	910,592.95	1,036,890.88	919.9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
1#车间	2,274,781.59	1,195,646.12	1,079,135.47	2,623.74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
配电房	56,500.00	33,100.20	23,399.80	72.51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
3#车间	2,829,197.53	951,632.51	1,877,565.02	3,145.72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成品车间-车间厂房	1,746,479.95	891,796.35	854,683.60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成品车间-车间办公室	27,933.58	14,263.53	13,670.05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3 号成品车间	1,714,259.77	807,487.59	906,772.18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氢氧化钙车间	2,602,713.20	617,626.56	1,985,086.64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新煤场	804,309.59	317,918.55	486,391.04	5,272.38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
变电房-厂房	218,871.83	111,761.73	107,110.10	135.16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职工宿舍	3,039,726.80	506,345.77	2,533,381.03	1,130.25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超细粉车间-料仓	20,433.00	9,624.72	10,808.28	2,407.00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超细粉车间-车间改建	157,009.93	73,958.50	83,051.43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超细粉车间-仓库	198,966.67	116,561.84	82,404.83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超细粉车间-设备基础	66,720.12	34,597.12	32,123.00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合计	17,705,387.39	6,592,914.02	11,112,473.37	15,706.66 平方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506,525.45	1,133,834.97
工程物资		
合计	19,506,525.45	1,133,834.97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 窑-无人车间改造	-			1,133,834.97		1,133,834.97
货车道路	97,722.77		97,722.77			
二期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 400 型	7,637,957.80		7,637,957.80			
二期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配套设备	3,521,860.72		3,521,860.72			
深加工车间	559,324.52		559,324.52			
能源监管系统软件	61,946.90		61,946.90			
A4-A6 窑炉中控室	813,477.30		813,477.30			
配电房	103,486.24		103,486.24			
A 窑 500 立方料仓	636,202.53		636,202.53			
QG50 型气烧窑智能化竖窑	3,663,865.36		3,663,865.36			
58 子料场废料仓	154,626.73		154,626.73			
QG50 型气烧窑智能化竖窑配套设备	484,883.91		484,883.91			
道路水冲至主道转弯沥青路面加	708,516.08		708,516.08			

铺钢板工程						
矿山移动破碎系统	638,408.64		638,408.64			
58 子煤库煤炭铲车输送改皮带机输送工程	244,797.28		244,797.28			
B3 窑炉	179,448.67		179,448.67			
合计	19,506,525.45	-	19,506,525.45	1,133,834.97	-	1,133,834.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氢氧化钙车间链运机	145,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A 窑-无人车间改造	1,25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3#车间三次改造	5,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	145,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货车道路	1,650,000.00	自有资金	98.61%	98.61%
污水雨水收集整治	1,10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3#车间化验室	99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二期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 400 型	7,700,000.00	自有资金	99.19%	99.19%
二期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配套设备	3,600,000.00	自有资金	97.83%	97.83%
深加工车间	1,250,000.00	自有资金	96.75%	96.75%
厂区整体监控	11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能源监管系统软件	70,000.00	自有资金	88.50%	88.50%
A4-A6 窑炉中控室	850,000.00	自有资金	95.70%	95.70%
配电房	150,000.00	自有资金	68.99%	68.99%
A 窑 500 立方料仓	650,000.00	自有资金	97.88%	97.88%
QG50 型气烧窑智能化竖窑	3,800,000.00	自有资金	96.42%	96.42%
超细粉 400 立方料仓	25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58 子料场废料仓	450,000.00	自有资金	92.21%	92.21%
QG50 型气烧窑智能化竖窑配套设备	550,000.00	自有资金	91.06%	91.06%
道路水冲至主道转弯沥青路面加铺钢板工程	750,000.00	自有资金	94.47%	94.47%
矿山移动破碎系统	700,000.00	自有资金	91.20%	91.20%
58 子煤库煤炭铲车输送改皮带机输送工程	250,000.00	自有资金	97.92%	97.92%
B3 窑炉	180,000.00	自有资金	99.69%	99.69%

续：

工程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氢氧化钙车间链运机	-	144,247.79		144,247.79		-	
A 窑-无人车间改造	1,133,834.97	109,769.92		1,243,604.89		-	
3#车间三次改造		6,471.70		6,471.70		-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		273,394.50		273,394.50			
货车道路		1,627,080.57		1,529,357.80		97,722.77	
污水雨水收集整治		1,083,418.92		1,083,418.92		-	
3#车间化验室		973,678.90		973,678.90		-	
二期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 400 型		7,637,957.80		-		7,637,957.80	
二期 G200 节能环保智能窑配套设备		3,521,860.72		-		3,521,860.72	
深加工车间		1,209,377.59		650,053.07		559,324.52	
厂区整体监控		103,400.00		103,400.00		-	
能源监管系统软件		61,946.90		-		61,946.90	
A4-A6 窑炉中控室		813,477.30		-		813,477.30	
配电房		103,486.24		-		103,486.24	
A 窑 500 立方料仓		636,202.53		-		636,202.53	
QG50 型气烧窑智能化竖窑		3,663,865.36		-		3,663,865.36	
超细粉 400 立方料仓		242,762.83		242,762.83		-	
58 子料场废料仓		414,938.73		260,312.00		154,626.73	
QG50 型气烧窑智能化竖窑配套设备		500,813.11		15,929.20		484,883.91	
道路水冲至主道转弯沥青路面加铺钢板工		708,516.08		-		708,516.08	

程							
矿山移动破碎系统		638,408.64		-		638,408.64	
58 子煤库煤炭铲车输送改皮带机输送工程		244,797.28		-		244,797.28	
B3 窑炉修复		179,448.67		-		179,448.67	
合计	1,133,834.97	24,899,322.08	-	6,526,631.60		19,506,525.45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1,405,600.00	141,466,166.4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买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1,405,600.00	141,466,166.47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月1日余额	1,226,366.50	71,788,459.69	738,906.76	73,753,732.95
2、本年增加金额	90,284.63	8,808,373.06	324,320.02	9,222,977.71
(1) 计提	90,284.63	8,808,373.06	324,320.02	9,222,977.7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16,651.13	80,596,832.75	1,063,226.78	82,976,710.6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97,581.37	54,949,501.22	342,373.22	58,489,455.81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287,866.00	63,757,874.28	666,693.24	67,712,433.52

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土国用（2010）第 03105504 号”使用时间 50 年，终止日期 2056 年 6 月 29 日。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10）第 03105504 号）作为抵押物之一向农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其累计摊销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	4,514,232.50	1,316,651.13	3,197,581.37	长土国用（2010）第 03105504 号
合计	4,514,232.50	1,316,651.13	3,197,581.37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697,588.90		655,922.21		41,666.69	
码头费用	19,587.71		18,067.45		1,520.26	
森林植被恢复费	77,886.67		38,943.35		38,943.32	
土地补偿款	719,888.90		41,333.29		678,555.61	
土地租赁费	1,420,000.00		120,000.00		1,300,000.00	
道路维护	71,405.18		71,405.18			
办公区域道路建设费	233,333.33		233,333.33			
合计	3,239,690.69		1,179,004.81		2,060,685.8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预计负债-复垦费	649,897.61	4,332,650.74	496,745.82	3,311,638.82
信用减值准备	657,797.14	4,385,314.31	612,679.63	4,084,530.87
合计	1,307,694.75	8,717,965.05	1,109,425.45	7,396,169.6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等款项	2,036,255.00	1,262,694.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5,260,436.05	4,721,957.00
合计	7,296,691.05	5,984,651.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79,500,000.00

说明：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5 日，利率 4.7850%；上述借款由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与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10）第 03105504 号；房产证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利率 4.2175%。上述借款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075,429.70	101,518,575.00
1 至 2 年	10,278,444.22	7,473,067.03
2 至 3 年	3,260,335.77	3,117,338.93
3 年以上	4,521,721.38	2,159,605.88
合计	102,135,931.07	114,268,586.84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及燃料采购款	48,365,849.60	57,349,024.22
运费	46,392,903.51	49,612,850.60
劳务费	7,377,177.96	7,306,712.02
合计	102,135,931.07	114,268,586.84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州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57,159.00	2-3 年	对方公司未催讨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66,613.13
1 至 2 年		1,442,036.08
2 至 3 年		210,596.52
3 年以上		92,293.08
合计		4,211,538.81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211,538.81
合计		4,211,538.81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220,243.6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2,220,243.68	

(1) 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售货款	2,220,243.68	
合计	2,220,243.68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2,142,944.70	12,142,944.7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4,273.68	184,273.68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	12,327,218.38	12,327,218.3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51,140.94	10,251,140.94	
2、职工福利费		1,281,256.71	1,281,256.71	
3、社会保险费		446,664.79	446,66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082.64	420,082.64	
工伤保险费		20,910.49	20,910.49	
生育保险费		5,671.66	5,671.66	
4、住房公积金		58,919.00	58,9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963.26	104,963.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142,944.70	12,142,944.70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2,966.78	182,966.78	
2、企业年金缴费		1,306.90	1,306.90	
3、失业保险费				
合计		184,273.68	184,273.68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32,910.09	464,67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709.34	64,735.01
教育费附加	89,226.17	38,84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84.11	25,894.39
印花税	7,830.20	8,799.01
个人所得税	69,291.46	66,393.42
资源税	585,558.74	403,184.36
企业所得税	912,303.78	2,720,015.43
房产税	87,441.28	87,441.28
土地使用税	121,260.00	60,630.00
环境保护税	49,033.12	50,767.03
残疾人保障金		6,251.82
合计	4,263,048.29	3,997,626.90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507,368.86	52,496,875.11
合计	53,507,368.86	52,496,875.1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7,562,608.60	46,612,608.60

服务费	274,490.93	655,959.36
租赁费	1,511,260.61	1,511,260.61
工程款	3,499,228.53	3,026,651.81
保险费	201,119.69	201,119.69
代收款、垫付款	161,417.48	404,838.47
社保、公积金	58,304.02	50,157.46
保证金	205,102.00	9,802.00
其他	33,837.00	24,477.11
合计	53,507,368.86	52,496,875.11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88,631.68	
合计	288,631.68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出让金	15,632,642.00	37,826,64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2,430.93	2,958,548.49
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4,900,211.07	34,868,093.51

24、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复垦费	4,332,650.74	3,311,638.82
合计	4,332,650.74	3,311,638.82

25、股本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00,000.00					25,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328,994.81			6,328,994.81
合计	6,328,994.81			6,328,994.81

27、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887,416.85	883,367.93	608,813.80	7,161,970.98
合计	6,887,416.85	883,367.93	608,813.80	7,161,970.98

28、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98,416.11	4,182,860.63		10,681,276.74
合计	6,498,416.11	4,182,860.63		10,681,276.74

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99,125.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99,125.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28,606.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2,860.63	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244,871.06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942,456.27	374,492,907.31	392,954,183.00	242,328,269.82
石灰	339,107,512.93	260,489,292.70	270,177,825.28	198,636,650.07
石子及其他	112,679,614.15	104,410,487.87	111,902,877.76	36,492,124.19
氢氧化钙	10,226,223.02	6,507,337.13	4,273,529.15	3,280,780.38
高氧化钙	4,929,106.17	3,085,789.61	6,599,950.81	3,918,715.18
其他业务：	132,123.40		355,791.08	
其他业务	132,123.40		355,791.08	
合计	467,074,579.67	374,492,907.31	393,309,974.08	242,328,269.82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466,942,456.27	374,492,907.31	392,954,183.00	242,328,269.82
合计	466,942,456.27	374,492,907.31	392,954,183.00	242,328,269.82

(3)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 销售	工程 建造	提供 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66,942,456.27			132,123.40	467,074,579.67
合 计	466,942,456.27			132,123.40	467,074,579.67

(4)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6。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 2,220,243.68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期间确认收入。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852.82	609,991.06
教育费附加	278,311.69	365,994.64
地方教育附加	185,541.11	243,996.42
土地使用税	121,260.00	60,630.00
印花税	99,219.39	85,773.11
房产税	87,441.28	87,441.28
环境保护税	192,080.78	334,171.62
合计	1,427,707.07	1,787,998.13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装卸费		65,228,969.20
工资及福利费	1,247,827.21	1,728,468.97
广告宣传费	289,050.26	869,551.12
差旅费	74,651.62	93,504.27
汽车费用	82,805.00	90,333.75
折旧费	42,914.08	32,853.19
办公费	85,336.00	77,151.35
其他	31,897.76	46,084.36
机物料消耗	129,089.78	456,717.40
综合治理费	5,575,181.88	
合计	7,558,753.59	68,623,633.61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693,800.97	4,499,896.49
业务招待费	3,387,337.96	3,035,563.82
维修费	1,979,512.59	3,445,326.98
办公费	1,321,479.62	1,988,690.99
专业服务费	1,214,344.64	2,566,005.05
物料消耗	430,996.38	1,127,703.78
其他	451,304.08	778,462.16
劳动保护费	166,136.83	243,632.94

折旧费	852,910.87	545,724.03
绿化及矿山治理费	1,386,172.21	418,489.38
无形资产摊销	202,028.98	210,284.65
差旅及交通费	38,284.98	80,240.51
保险费	126,912.03	107,133.98
残疾人保障金	78,294.40	75,021.84
合计	15,329,516.54	19,122,176.60

34、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材料	14,218,936.52	9,153,183.55
职工薪酬	2,665,770.20	1,927,493.81
折旧与摊销费	1,544,774.99	1,188,029.92
其他	1,100,105.96	2,008,803.36
合计	19,529,587.67	14,277,510.64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996,227.81	3,249,311.29
减：利息收入	40,287.07	34,063.71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0,851.40	9,226.43
其他		
非金融机构利息	2,463,668.41	2,739,499.0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226,117.56	2,401,988.66
合计	7,656,578.11	8,365,961.67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82,870.78	855,532.95
合计	582,870.78	855,532.95

计入各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工业企业发展奖励	227,100.00	176,000.00
长兴县财政局研发奖励金	14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31,500.00	
节能环保奖励		43,600.00
科技创新补助	45,000.00	215,256.00
长兴县就业管理补贴	139,270.78	420,676.95
合计	582,870.78	855,532.95

3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31,989.72	-1,213,287.5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31,206.28	159,623.85
合计	-300,783.44	-1,053,663.72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564.61		17,564.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564.61		17,564.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17,564.61		17,564.61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5.00		55.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往来款核销	217,704.98		217,704.98
窑炉赔偿款	9,666,216.10		9,666,216.10
其他		20,000.00	
合计	9,883,976.08	20,000.00	9,883,976.08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6,800.00	82,600.00	566,8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240,000.00	
罚款、滞纳金及其他	16,101.90	72,692.47	16,101.9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54,927.19	3,195,944.42	2,954,927.19
合计	3,537,829.09	3,591,236.89	3,537,829.09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094,991.33	6,327,587.86
递延所得税	-198,269.30	-262,627.62
合计	5,896,722.03	6,064,960.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7,725,328.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58,799.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0,72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	-788,188.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83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初加工应纳税所得税免征额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5,896,722.03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除增值税外的其他补贴收入	582,870.78	855,532.95
利息收入	38,615.32	34,063.71
经营性资金往来	1,459,484.76	964,150.16
窑炉赔偿款	6,545,063.76	
保险收入		20,000.00
合 计	8,626,034.62	1,873,746.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中的支付额	17,871,379.67	36,733,989.75
经营性资金往来	536,807.30	11,993,833.80
银行手续费	10,451.40	9,226.43
捐赠及罚款	582,901.90	395,292.47
合 计	19,001,940.27	49,132,342.45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固定资产处置费用	1,014,518.01	
合 计	1,014,518.01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46,050,000.00	
合 计	46,05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43,959,100.00	7,349,907.31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2,463,668.41	2,739,499.00
合 计	46,422,768.41	10,089,406.31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28,606.29	28,970,09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300,783.44	1,053,66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41,062.00	7,889,253.75
无形资产摊销	9,222,977.71	9,222,97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9,004.81	2,081,559.6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64.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4,872.19	3,195,944.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6,013.78	8,390,79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269.30	-262,62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9,350.39	-7,791,96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02,822.98	-51,916,84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45,055.84	48,236,259.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6,309.44	49,069,11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93,878.15	33,610,97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10,979.80	11,081,61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17,101.65	22,529,365.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14,793,878.15	33,610,979.80

其中：库存现金	65,969.32	102,95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27,908.83	33,508,02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3,878.15	33,610,979.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0,436.0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固定资产	11,112,473.37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97,581.37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9,570,490.79	—

45、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长兴县工业企业发展奖励	227,100.00				227,100.00			是
长兴县财政局研发奖励金	140,000.00				140,000.00			是
知识产权奖励	31,500.00				31,500.00			是
科技创新补助	45,000.00				45,000.00			是
长兴县就业管理补贴	139,270.78				139,270.78			是
合计	582,870.78				582,870.78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长兴县工业企业发展奖励	与收益相关	227,100.00		
长兴县财政局研发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与收益相关	31,500.00		
科技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45,000.00		
长兴县就业管理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9,270.78		
合计	—	582,870.78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 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控股股东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公司股东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虞炳泉。其对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1.8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3.6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虞炳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诸时杰	公司董事
杨英明	公司董事
虞畅	公司董事
沈佳慧	公司监事
俞驹	公司监事
翁娟娟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秘
李光琦	公司董事
贾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含税交易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氢氧化钙等	219,304,862.02	129,447,105.74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		6,452,192.18
合 计		219,304,862.02	135,899,297.9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含税交易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	63,118,683.70	83,705,241.59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绝热板、喷补料		1,736,300.99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白云石、石灰	2,929,022.26	6,634,305.94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5,890.45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20,000.00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2,000,000.00
合 计		66,047,705.96	94,851,738.97

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对应借款金额	担保对应借款起始日	担保对应借款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9/12/31	2020/12/30	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1/04	2020/01/03	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9/29	2020/09/28	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14	2020/11/13	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17	2021/12/16	否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17	2021/1/15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期初	偿还	拆入	期末
拆入：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46,612,608.60	46,050,000.00	47,000,000.00	47,562,608.60
合计	46,612,608.60	46,050,000.00	47,000,000.00	47,562,608.60

(5) 关联方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463,668.41	2,463,668.41	
合计			2,463,668.41	2,463,668.4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16,446.41	965,231.85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570.50	30,570.50
合 计	7,447,016.91	995,802.35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6,600.00	20,122,785.83
合 计	20,246,600.00	20,122,785.83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20,261,102.47	22,319,419.55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931,685.32	931,685.32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187.37	4,487,706.11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97,020.13	1,897,020.13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314.28
合 计	29,080,995.29	29,961,145.39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47,562,608.60	46,612,608.60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3,960.61	1,483,960.61
合 计	49,046,569.21	48,096,569.21

6、关联方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七、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37,362.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87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1,07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46,582.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4,402.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02,179.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02,179.7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7	1.67	1.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9	1.44	1.44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